

附件六

(修正後)

中華婦女黨 黨章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第一屆第一次黨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2 日第一屆第五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屆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2 日第三屆第二次黨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黨定名為中華婦女黨（英譯 Chinese women' s party）

第二條：本黨標章以鳳凰作為背景，標章的兩側代表鳳凰的翅膀，中間心形代表鳳凰身體，以鳳凰展翅高飛，象徵本黨黨務昌隆鴻圖大展。



第三條：本黨以匯集民意、凝聚婦女活力向心，培養中華婦女黨(以下簡稱本黨)及國家人才，以推動改革、創造機會、實踐理想、相互學習、服務社會及發揚博愛精神為宗旨之婦女團體，促進族群融合和華人婦女團結，維持兩岸和世界和平，追求社會公平正義，致力於國家民族繁榮發展，及實現本黨政策綱領為宗旨，為振興中華婦女之民主政黨。

第四條：本黨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婦女權益，擴大社會參與，推動相關法規制度之建立與修正。
- (二)建立公關機制，舉用婦女幹部，參與本黨決策，為國家培育全方位的婦女領袖及政治人才。
- (三)提供婦女公平、多元、充分的教育訓練，並創造婦女實現自我的機會。

第五條：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黨址設於台北市。

第二章 黨員

第六條：國民參加政黨之自由、黨員身份之認定：

- (一) 國民有加入或退出本黨之自由。
- (二) 不得招收未滿十六歲之國民為黨員。
- (三) 非基於國民之自由意願，不得強制其加入或退出本黨，但對於黨員為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 (四) 黨員身份之認定，以登載於黨員名冊者為準。
- (五) 黨員未繳納黨費者、不得享有黨員之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黨費者，視為自動退黨。退黨或停權處分時，如欲申請復籍或復權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繳納前所積欠黨費。

第七條：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 依據本黨規章行使黨內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二) 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
- (三) 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 (四) 對本黨有提出改革建議之權利。
- (五) 其餘依本黨黨章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第八條：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決議。
- (二) 實現並宣揚本黨政策綱領與建黨理念，爭取民眾向心。
- (三) 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四) 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 (五) 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
- (六) 繳納黨費。

第九條：黨員違紀參選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者，自動喪失黨籍。

第三章 組織運作

第十條：本黨之執行方式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第十一條：本黨之組織以中央、地方二級制為原則。

第十二條：各級組織之結構如下：

- (一) 中央：黨員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諮議委員會、中央紀律委員會。

(二)地方：直轄市及縣市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黨中央得視需要設立各種特種黨部。

第十四條：本黨黨員當選各級民意代表超過3人以上者，得於各級民意機關設置黨團。

第四章 黨員大會

第十五條：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黨員大會至少每二年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其決議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為黨章之訂定或變更、政黨之合併或解散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十六條：黨員人數超過5000人以上時，得依黨員人數比例選出黨員代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四年，代表之組成如下：

(一)主席及副主席。

(二)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三)各級黨部選出之黨員代表，其資格、名額與選舉方式另訂之。

(四)現任或曾任中央、省、直轄市、縣市民意代表之黨員。

(五)現任或曾任中央、省、直轄市政務官之黨員。

(六)現任或曾任縣、市行政首長之黨員。

(七)現任或曾任鄉、鎮、市行政及民意機關首長之黨員。

(八)現任中央黨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縣市黨部及直屬黨部主任委員。

(九)全國性社團及工、商、學、農、漁、勞、文化、藝術界具代表性之黨員，其名額與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修訂本黨黨章。

(二)修訂本黨政策綱領。

(三)聽取並檢討中央黨務工作報告。

(四)聽取並檢討各級民意機關黨團及行政首長工作報告。

(五)受理及決議黨務工作提案。

(六)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

(七)決議預算、決算及本黨重大政策議案。

第五章 中央組織

第十八條：本黨置主席一人，由全體黨員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副主席若干人，由主席提名，報請黨員大會備查。主席、副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主席出缺時，由首席副主席為代理主席，其任期至新任主席就任時為止。主席所餘任期超過二年者，應由全體黨員代表投票補選之。

第十九條：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體黨員投票決議之。主席罷免案由全體黨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之通過，須經全體黨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條：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單一性別在執行委員總數中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為原則。對不適任之中央執行委員得隨時報請中央紀律委員會審理解任之。

第二十一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研議政策綱要。
- (三)決議本黨重要規章。
- (四)聽取財務報告。
- (五)研議其他有關本黨黨務發展案。

第二十二條：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或每季)開會一次，由本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本黨設中央諮議委員會，置諮議委員若干人，由主席聘任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續聘任。對不適任之中央評議委員得隨時報請中央紀律委員會審理解任之。中央諮議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一)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
- (二)對本黨黨務發展提供建議。

第二十四條：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由主席任免。

中央黨部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章 地方組織

第二十五條：地方縣市委員會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地方黨部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地方委員會由黨員直選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人選由上級黨部提名，經地方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命之。地方委員會選舉辦法及名額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地方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加強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 (二)推展地方組織發展工作。
- (三)地方黨務及選務發展工作。
- (四)地方政治人才之發掘與培育。
- (五)選舉提名相關作業與輔選工作。
- (六)財源開發與財務監察工作。
- (七)聽取地方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並提供建言。
- (八)執行黨員(代表)大會決議暨中央交辦事項。

第七章 推薦參選

第二十八條：政黨法第3條規定，政黨之定義為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另依政黨法第27條規定，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廢止其備案。

第二十九條：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薦，其提名作業與審查辦法另訂之，其辦法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紀律

第三十條：本黨設中央紀律委員會，置紀律委員若干人，紀律委員會委員由主席聘任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續聘之，紀律委員會組織與黨員獎懲辦法

另訂之。紀律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黨員之紀律處分。
- (二) 黨員除名處分。
- (三) 黨員仲裁及救濟事項之審理。
- (四) 處理章程之解釋。

第九章 財務與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黨經費及收入來源如下：

- (一) 黨費。
- (二)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 政黨補助金。
- (四) 本黨為宣揚理念之出版品、宣導品之收入。
- (五) 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 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黨費之收取及數額：

- (一) 入黨費：每人200元，於辦理入黨時繳交。
- (二) 常年黨費：每人每年繳交200元，於每年4月底前至黨部繳交或匯款繳交均可。

第三十三條：本黨會計制度如下：

- (一)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設置賬簿，詳細記錄會計事項。
- (三) 依年限保存會計憑證、會計賬簿。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依政黨法第九條之規定，政黨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

記，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本黨黨章之修訂須經黨員五分之一以上或中央執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黨員大會審議，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三十六：黨章變更或負責人異動時，應於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申請備案。主管機關備案後，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於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將變更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